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6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琇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蕭琇文於民國114年8月19日20時4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北區中華北路1段由東往西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與觀海橋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外側車道、右轉車道或慢車道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之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變換車道，適有同路段同向行駛在右後方，由告訴人李姿盈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行駛至前揭地點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而與被告所駕駛之汽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右側足部挫傷、左側手肘及膝部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於115

01 年7月21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
02 狀各1份附卷足參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3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之規
05 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8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09 法官 莊政達

10 法官 黃毓庭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3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黃怡惠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